

THE HUNGER GAMES

[美]苏珊·柯林斯 著 耿芳 译

饥饿游戏

在这人吃人的世界，胜负就是生死。唯有爱上对手，才有存活的机会！



作家出版社

THE HUNGER GAMES

[美]苏珊·柯林斯著 耿芳译

饥饿游戏



作家出版社

(京权) 图字: 01 - 2009 - 6349

THE HUNGER GAMES by SUZANNE COLLINS

Copyright: ©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INTERCONTINENTAL LITERARY AGENCY (ILA)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 - Mori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0 THE WRITER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饥饿游戏 / (美) 柯林斯著; 耿芳译.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063 - 5153 - 9

I. ①饥… II. ①柯…②耿… III. ①长篇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5315 号

封面图片: gold bird pinand arrow©sholastic

饥饿游戏

作者: (美) 苏珊·柯林斯

译者: 耿芳

策划编辑: 王宝生

责任编辑: 苏红雨 韩星

装帧设计: 曹全弘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125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015116 (邮购部)

E - mail: zuoja@zuoja.net.cn

<http://www.zuoja.net.cn>

印刷: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48 × 210

字数: 210 千

印张: 10.375

版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5153 - 9

定价: 28.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 录

第一篇 贡品

1. 抽签日…… 3
2. 希望…… 19
3. 告别…… 30
4. 贡品列车…… 42
5. 燃烧的女孩…… 53
6. 疑云重重…… 64
7. 铤而走险…… 76
8. 十一分…… 90
9. 爱的告白…… 100

第二篇 猎杀

10. 无眠夜…… 119
11. 宙斯之角…… 132
12. 水百合…… 143
13. 火球…… 152
14. 追踪蜂…… 163
15. 结盟…… 171
16. 陷阱…… 182
17. 第三堆篝火…… 194
18. 新规则…… 203

第三篇 胜利

- 19. 新盟友…… 215
- 20. 罗曼蒂克…… 228
- 21. 赴宴…… 242
- 22. 飞落的大餐…… 253
- 23. 狐狸脸与野果…… 264
- 24. 威胁…… 279
- 25. 搏杀…… 288
- 26. 最终的胜利者…… 300
- 27. 危机四伏…… 312

第一篇

贡 品



1



抽签日

我睡醒的时候，床的另外半边冷冰冰的。我伸出手想试探一下波丽姆留在被子里的余温，结果只摸到了粗糙的帆布被单，她准是又做了噩梦，爬到妈妈被窝里去了。嗯，准没错。今天是收获节。

我用胳膊支起身子，屋子里挺亮，正好看得见他们。小妹波丽姆侧身躺着，偎在妈妈怀里，她们的脸紧挨在一块儿。睡着的时候，妈妈看上去要年轻些，脸上尽管还是一样疲倦，可已经不那么憔悴了。波丽姆的脸像雨点儿那么新鲜，像报春花那么漂亮，跟她的名字一样（波丽姆的名字取自英文primrose，意为报春花，花黄色。——译者注）。妈妈年轻的时候也很漂亮，至少他们是这么跟我说的。坐在波丽姆膝盖边守护着她的是只世界上最丑的猫，大趴鼻子，一只耳朵缺了一半，眼睛是烂南瓜色儿的。波丽姆管它叫毛茛花，她坚持认为它那一身泥乎乎的黄毛能比得上这种好看的花儿。这只猫恨我，至少是不相信我。波丽姆刚把它带回家的时候，我就想在水桶里淹死



它，这是好几年前的事儿了，可我想它一定还记着呢。当时这猫瘦得皮包骨头，长了寄生虫的肚子鼓凸着，身上爬满了跳蚤。又多了一张吃饭的嘴，这是我最不想要的。可波丽姆苦苦求我留下它，甚至大哭起来。我也就只好答应了。结果还不错，妈妈替它弄掉了一身的虫子。这只猫是个天生的捕鼠能手，连过路的耗子都不放过。有时候我清理猎物，会给它点动物内脏吃，它也就不对我呜呜地吼了。

我给它动物内脏，它不对我呜呜吼，我们最亲近的时候也不过如此罢了。

我腿一悠，从床上坐起来，脚顺势滑到皮靴里，柔软的皮靴正适合我的脚形。我穿上裤子和衬衫，把又黑又长的辫子塞进帽子里，一把抓起草料袋。桌子上用罗勒叶卷着一块羊奶酪，上面盖着一只木碗，防止耗子和猫偷吃。这是波丽姆在收获季节留给我的礼物。我把奶酪小心翼翼地放进口袋里，悄悄地溜了出去。

在十二区，我们居住的这片地方，俗称“夹缝地带”，在这个时间通常会有一些零零散散去接早班的煤矿工人。他们弯腰驼背，累得膝关节肿大，因长期不清洗，脸上和指甲里渍满了煤污。但今天的煤渣路上却空无一人。灰秃秃的矮房子上的百叶窗都关着。收获节仪式要到下午两点才开始，也许大家都还睡着。我家的房子在“夹缝地带”的最尽头。我只需经过几户人家的大门就能走到那个被称作“牧场”的布满荒草的地方。一条高高的围障横在“牧场”和林地之间，把整个十二区圈在里面，顶端装了带刺铁丝网。一般来讲，铁丝网是二十四小时通电的，防止林子的野兽威胁我们街区——那里有成群的

野狼、独来独往的大胆的狗熊；但幸运的是，只有晚上才会有一两个小时的供电，所以此时触摸它是安全的。即便如此，我还会停一会儿，仔细听听电网是否通了电。此时的电网如一块顽石般寂然无声。一片灌木丛正好遮住人们的视线，我缩紧肚子从一条两英尺宽的缝隙钻了出去。这条缝已开了好多年了，在围障的其他地方还有几个突破点，但这个地方离家很近，我几乎总是从这儿钻到林子里去。

我一到林子里，就从一截空木桩里找出了弓和箭。围障不管是否通了电，确实把食肉动物隔在了十二区的外面。在林子里，它们逍遥自在地走动着。令人不安的是林中有毒蛇，还有凶残的动物，林子里也没什么路。可要是你懂行的话，总能在林子里找到吃的。我爸就是个懂行的人，他以前教过我怎么找食，不过他在一次矿井爆炸时被撕成了碎片，他的尸首已四处飞散，下葬时，他的尸骨已所剩无几。那时我只有十一岁。五年之后，我还时时从梦中惊醒，呼喊着让他赶快跑开。

钻进林子是非法的，偷猎会受到严重的惩罚，但只要有了枪，不少人还是愿意冒险一试，不过大多数人只带一把刀是不敢进林子的。我的弓箭不同寻常，是我爸和几个人一起做的，我把它小心地藏的林子里，上面套上了防水的罩。当时我爸要把这弓箭卖了，一定能挣上一笔，可要被当官的发现，就会以煽动暴乱的罪名被当众处死。多数知道这事的人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因为他们和我们一样也饥肠辘辘，也想吃到新鲜的肉。事实上，他们是我们最好的买主。但在“夹缝地带”里持有武器是绝对禁止的。

今年秋天，几个胆大的人潜到林子里去摘苹果。他们在林



子里的位置离十二区很近，“牧场”就在目力所及的地方，一旦有情况，就迅速跑回去。“跑回十二区，这个能把人安全地饿死的地方。”我咕哝着，说完我赶快朝身后看看。就算这里荒无人烟，也得提防有人听到你说的话。

还在我少不更事的时候，有几次偶尔从嘴里冒出什么十二区呀，什么统治帕纳姆国的大官呀，什么遥远的名叫凯匹特的城市呀之类的话，我妈就吓得半死。后来我终于明白了这么说只能给我们招惹麻烦。所以我学会管住自己的嘴，并装出一副事事都无所谓的样子，对我所想，无人知晓。我在学校安安静静地学习功课，在公共场合讲话礼貌，从不大声。对于在霍伯黑市赚钱的事，也几乎绝口不提。即使在家里，这个我不太开心的地方，也不触及微妙的话题，比如收获季节呀，食物短缺呀，或饥饿游戏呀什么的。波丽姆要是学我说话，那我们可怎么办？

在林子里，有一个人在等我，那就是盖尔，只有和他在一起时我才感到轻松自在。当我飞快地爬向我们的秘密会合地点——一块突出的岩石的时候，我加快了步伐，觉得心情放松而畅快。我们的秘密会合地点俯瞰峡谷，被一片浓密的灌木丛遮挡住，不会被人看到。我一看到他等候的身影，脸上就会露出会心的微笑。盖尔说我只有在林子里的时候才会笑。

“嘿，猫薄荷。”盖尔说。

我的真名叫凯特尼斯，我早先告诉他我的名字时，声音小得像苍蝇嗡嗡，所以他就以为我叫猫薄荷（“我”的英文名字是Katniss，和英文薄荷猫Catnip谐音，因此得名。——译者注）。后来林子里有一个发疯的山猫到处跟着我讨要施舍的食物，所

以这就成了我正式的外号。最终我不得不把那山猫杀死，因为它总是吓跑猎物；我还真有些后悔，因为这山猫是个不错的伴儿；不过我也用它的皮换了个好价钱。

“瞧，我打到什么了！”盖尔用箭插到一块面包里，我忍不住笑了起来。这是块真正的发酵面包，不像我们用配给的口粮做的硬邦邦的扁面包。我把面包上插出的小孔对准鼻子，尽情地吸着它的芳香，嘴里立刻流出口水。像这样的好面包只有特殊场合才能见得到。

“唔，还热着呢。”我说。他一定是一大清早就去面包房交换的。“使什么换的？”

“就一只松鼠，卖面包的老头儿今天挺讲交情，”盖尔说，“他还祝我好运呢。”

“是啊，这些日子我们大家都感到彼此更亲近了，不是吗？”我这么说着，眼珠都没转一下。“波丽姆给咱们留了块奶酪。”说着我把奶酪拿了出来。

对于我的款待，他的脸上立刻洋溢起快乐的笑容。

“谢谢你，波丽姆，我们可要享受一顿真正的大餐了。”

他突然学着埃菲·特林西，转成了凯匹特口音。埃菲·特林西是个性格极开朗的女人，每年收获节仪式都会来宣读名单。

“我差点忘了！饥饿游戏快乐！”他在四周的灌木丛里摘了几个黑莓。“祝你永远——”说着他向我抛过一颗黑莓，黑莓在空中划了个弧线，我接住，然后用牙齿把它薄薄的皮咬破，一股又酸又甜的汁液在我嘴里散开。“——永远好运！”我兴奋地接着说道。对于饥饿游戏，我们不得不开些玩笑，因为饥饿游戏能让人吓破胆。另外，凯匹特口音太做作了，无论用这



种口音说什么事都很逗笑。

盖尔掏出刀子，切着面包片，我在一旁看着。他也许可以做我的哥哥，黝黑的直发，橄榄色皮肤，我们甚至有着同样的灰眼睛。但我们之间却并没有血缘关系，至少没有很近的血缘关系。多数在矿上干活的人在这些方面都很像。

妈妈和妹妹波丽姆长着浅色头发和蓝眼睛，这使她们与周围环境显得格格不入。确实如此。我妈妈的父母属于那些商人圈里的，他们在十二区比较好的地段开了家药铺，给那些官员、治安警以及“夹缝地带”的偶尔的买主供应货物。因为多数人付不起钱去看医生，所以药剂师就取而代之。我爸爸以前打猎时常采集些草药，卖给药店，再制成药剂，这样才与我妈妈认识的。妈妈一定很爱爸爸才情愿离家跟他一起来到“夹缝地带”的。在我的记忆中，她总是那么的高傲、冷漠，对家里的事甩手不管，眼看着她的孩子饿得骨瘦如柴，我因为爸爸的缘故而原谅了她。可说实在的，我不是那种喜欢原谅别人的人。

盖尔小心翼翼地在面包片上抹上羊奶酪，然后放上一片罗勒叶子，我在一旁把黑莓上的灌木拨开。我们又重新坐回隐蔽的岩石上，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峡谷却不会被人发现。夏日的峡谷生机盎然，到处是鲜嫩欲滴的绿色植物，鱼儿在水中闪着波波的鳞光，湛蓝的天空晴朗无云，时而有一阵微风吹过。我们的食物真是太棒了，奶酪渗透到热面包里，草莓在我们口中爆裂，这要是真正的假期就太完美了。如果一整天我都可以和盖尔一起在山中徜徉，四处找寻我们的晚饭那该多好……可是，到了下午两点，我们必须站到广场等候点名。

“说实话，咱们能办到。”盖尔不动声色地说，

“什么？”我问。

“离开十二区。逃跑。住在林子里，就你和我，咱们能行。”

我一时不知该怎么回答，这想法太荒谬了。

“我们要没这么多孩子就好了。”他快速加了一句。

当然，实际上我们并没有那么多“孩子”，可是也一样。盖尔有两个弟弟和一个妹妹，我有波丽姆，也许还可以算上妈妈，要是没有我们他们可怎么过活呢？谁给他们找吃的，去填饱肚子。现在，即使我俩整日在外打食，也不得不在夜晚趁黑去换点猪油、鞋带或羊毛衣服；也有的夜晚，我们在肚子饿得咕咕叫时睡去。

“我永远都不想要孩子。”我说。

“要是不住这儿，我会要的。”盖尔说。

“可你现在住在这儿。”我说，有些恼火。

“算了，不说了。”他急促地说。

我们俩说的话太离谱了。离开十二区？我怎么能离开波丽姆，这世上我唯一爱着的人。盖尔的心也都扑在他家人的身上。我们不可能离开。可为什么盖尔兄弟还这么说？可……可……即使我们真的离开十二区，这些要孩子的鬼话又是从哪里冒出来的？我和盖尔之间无任何浪漫可言。初次见面时，我还是一个瘦巴巴的十二岁的孩子，尽管他只比我大两岁，可他看上去已像个大人。我们以前做生意时明争暗斗，时间长了，才成为互助的好友。再说了，盖尔如果想要孩子，找个老婆也不在话下。他英俊漂亮，身体强壮，对矿上的活也得心应手。



每次他从学校经过时，女孩子们都会悄悄议论他，看得出她们也很喜欢他。这事还真让我挺妒忌，当然不是出于人们想象中的原因，而是因为好猎手很难找得到。

“现在你想干什么？”我问。我们可以打猎、捕鱼或采摘。

“咱们在湖里捕鱼吧。咱们今天晚上弄点好吃的。”他说道。

就在今晚，收获节仪式之后，每个人都会庆祝一番，他们终于可以松一口气，自己的孩子又在一年中幸免了。但至少两个家庭仍会门窗紧闭，他们盘算着如何熬过随后到来的痛苦的数周。

我们干得还不错。那些凶猛的食肉动物懒得理睬我们，因为对它们而言，美味的猎物唾手可得。接近中午，我们抓到十二条鱼，摘了一袋野菜，最棒的是，还有一夸脱草莓。几年前我发现了一条路径，盖尔又在附近用网子布设了陷阱，野生动物也就不会打扰我们了。

在回家的路上要经过些铁架子，我们在那里荡秋千。这里曾是用来储煤的仓库，现在成了黑市。后来人们用更好的办法把煤直接从矿上运到车站，这个地方也就只剩下铁架子。收获季节，大多数生意这个时候已经结束了，可黑市的买卖还相当热火。我们很轻易就出手了六条鱼，换来好吃的面包，另两条换了盐。格雷西·塞，一个瘦骨嶙峋的老女人，经常用大壶盛了热汤来卖。她从我们这儿换走了一半野菜，我们从她那儿换了两大块蜡。跟别人做生意比跟她做略微划算些，可她是唯一总从我们这里买野狗肉的人。我们并非故意捕杀野狗，只是偶尔被野狗袭击时才捕杀一两只，这也合乎情理，不管怎么说，

肉就是肉。“狗肉一下锅，我就管它叫牛肉。”格雷西·塞一边说着，一边眨一下眼睛。“夹缝地带”的人，在闻到香喷喷的狗肉时，没一个人能把鼻子挪开。可那些治安警就比较挑剔。

做完黑市的交易，我们去市长家后门，打算卖掉剩下的那半草莓，他特别喜欢草莓而且付得起钱，这点我们都知道。市长的女儿马奇为我们打开门。她在学校和我同一年级。因为是市长的女儿，人们会觉得她肯定是个势利眼，不过还好，她只不过是谨言慎行，不大与人交往，这点与我很相像。因为我们俩都没什么朋友，所以在学校时倒常能在一起，吃饭时一起、集会时相邻而坐、做体育运动时还是搭档。我们彼此间也很少说话，这正适合我们俩的性格。

今天她已经换掉了单调的校服，穿上了一条昂贵的白裙子，金黄的头发也用粉色的丝带扎起来。嗯，这是在收获节仪式上穿的漂亮衣服。

“裙子挺漂亮。”盖尔说道。

马奇立刻瞟了他一眼，看看是真心的夸赞还是在讽刺她。这裙子确实漂亮，可一般的时候她肯定不会穿。刚才她紧闭双唇，此时却露出了微笑。“如果我要去凯匹特，我得打扮漂亮点，不是吗？”

现在却轮到盖尔露出了一脸的迷惑，她说的是真的吗？还是故意糊弄他？我猜是第二种可能。

“你才不会去凯匹特呢。”盖尔冷冷地说。

说着，他的目光落在了马奇裙子上一个小小的圆形别针上，是真金的，手工制作，很精致，这颗别针够一家人吃好几个月的。“你在收获记录上登记了几次？五次？我十二岁时就



登记了六次。”

“那不是她的错。”我说。

“是的，谁也没错，事情原本就这样。”盖尔说。

马奇收起了脸上的笑容。她把买草莓的钱放在我手里，
“祝你好运，凯特尼斯”。

“你也是。”说着，门被关上了。

我们在回“夹缝地带”的路上一声不吭。我不喜欢盖尔挖苦马奇，可，当然他说得也没错。收获制度不公平，穷人总得的最少。按规定，任何人到了十二岁就有收获的权利。那一年，名字被登记一次，到了十三岁，就登记两次，依此类推，直到十八岁，就到了连续登记七年的最后一年，整个帕纳姆国的十二个区都是如此。

可问题是，像我们这样挨饿的穷人，名字允许登记多次以换取食品券，一张食品券换取的食物相当于歉收年分配的谷物和油，每个家人也都可以这么做。所以到了十二岁，迫不得已，我的名字已经登记了四次，第一次，是必须登记，另外三次，为我、波丽姆和妈妈得到了三张食品券。事实上，我们每年都得这么干，而登记是累计的。所以现在到了十六岁，我的名字已经被登记了二十次。而盖尔，在十八岁上，已经独自养活五口之家达七年时间，他的名字已经被登记了四十二次。所以不难看出为什么像马奇这样永远不必冒险去领食品券的人会让他生气。和住在“夹缝地带”的其他人相比，她的名字被登记的几率很低。不是不可能，只是很低。尽管规矩是凯匹特定的，而不是十二区，当然更不是马奇家，但对无需登记要食品券的人没有丝毫怨气，也很难做到。